

關於自治選舉各國章程

奏定關於自治選舉各國章程

美國黨村鄉市制度

第一節 黨會之制

自治團體之最初級為黨。合黨為鄉。合鄉為省。合省為國。村隸於黨。村之發達者為市。市隸於鄉。唯紐約市不在此例。而皆各自為治者也。茲先述黨制。黨者在一方之地。其民聚而自治其事之團體之稱。其幅員廣狹在西方新造之省。畛若畫一。大抵以六方英里之地為一黨。紐約以歐洲移民早至之地。築壘設市。伐山墾田。由

漸而集。故黨之形位參錯大小不一。然亦無容精甚大。使黨民赴會有跋涉之苦者也。黨之團體益小而亦有立法行政執法三部之政府。如黨會立法府也。黨官行政府也。黨判事執法府也。推而上之於鄉於省於國組織遞繁而道一以貫之矣。

黨會為黨之立法府。與會者為其黨之公民。有選舉權者之稱。凡男子年二十一歲以上皆有選舉權。故黨會為之直接民政。府言凡民皆得躬聞其政也。鄉會以上以至國會謂之。間接以奉人為代表也。黨之事多取決於會。而選舉黨官以任之。凡公民

皆有提議決議之權。決議之事。著於黨章。公益事。籌款與否。則可定稅。定稅之權。蓋為黨會權之最要者。

有常會。二年一次。其日期依紐約省法之所定。有特別會。遇有納稅者。願清之時。奉行常會之開也。由黨判事監守秩序。侵晨公民投票。選舉黨官。有稽查選舉員。量之。年頃議事之。每庸投票決定者。除上言各款外。其他之為省法所許者如下。

定警官之數。不得過五人。指揮關於黨之訴

立驅除毒害之禽獸草木章程
立園
以圍禁游獸
滅除公害
立管理黨之公
產條規如黨辦公園等是
立各守黨界規
條
指揮捐款以極恤窮苦
定一切事宜
之不背於前法者

每次二時頃議關於款項之事過五百元
以上者須以投票決定
黨史錄其從違之票數
既畢乃及各議件之為書寫或印刷
票書黨
之要事多用書寫或印刷票決定
毋庸在會
論說此法係由提議者將議件先期交黨史

黨史備位違票。而將該議件榜示通衢。至少須在會期十日以前。俾眾周知。咸有成竹。及會投票以決之。

黨官 黨正一人。為黨行政府之長官。由公奔二年一任。督行黨章。除街道拯恤二款不歸管理外。掌黨之公款之徵收。並代表其黨於鄉會。黨史一人。由公奔二年一任。掌記錄黨之行事及文書。

街道史一人。至三人。由公奔二年一任。掌修築道路橋梁之事。及其款項。

善董一人至三人由公奉二年一任。黨拯恤黨之窮苦無告者及其款項。

警官一人至五人由公奉二年一任。掌保黨之治安。

執有罪奉行黨判事之命令。

估計吏三人由公奉二年一任。掌估計黨民之應

稅產業之價值。

徵收史一人由公奉二年一任。掌收稅。

稽查逋奔員二人以上由公奉二年一任。掌黨之逋

奔投票及數票之事。

黨判事四人為黨執法府之官由公奉四年一任。

聽斷民事訴訟之不踰二百元以上者。刑事訴訟之
情節不重者。若有命盜案件。則移送於鄉裁判
所。有命警官。召有產公民十二人。至是取六人為陪
審。以助定案之權。支應局以上各官。大都有收
發公款職任。而別立一局。以綜收。蓋以為稽查是
局為黨正。黨史。黨判事之所組成。黨亦有另奉三
人為檢查會計員。以代局者。如有以支應局之核
定為不當者。鄉會稽查而斷之。
官俸 各官之俸。除黨判事。黨史。警官依有法
所定給與。及徵收吏照所收稅項成數扣除。若

奏定關於自治選舉各國章程

四

于作俸外。餘皆實計任事日數受俸。每日以二年
以至六元。

選舉之法。

紐約黨民皆分屬政治黨派。如南北

兩大政黨。及他小政黨是也。黨民於選舉期前各

會其政黨之人。議擬某人為某官之候補。其

會議規式亦依舊法之所定。議決後送題名於

稽查選舉員。謂之選舉題名。該員^上備選舉票

分別各政黨之題名。一政黨為一格。另留空格

以備欲奉題名外之人者書寫。及期選舉者取

票用鉛筆作記於所願奉人名之上。或另書票上

未載之人民於空格折封文稽查員投於筒既畢
後筒計數得票多者為中選

黨與鄉省之關係黨為鄉之一部故鄉有時可
以干涉其事省高於鄉黨故黨會黨官之權
限責任皆照省憲法及省法之所定而行

第二節 村會之制

於黨之中田廬蕭然自成一境者謂之村不必
皆特立為一自治團體其離黨較遠利害或形
睽隔者村民可公議而請於省由省發給村照
著其權限任別為自治然村為黨之一部村民
奏定對於自治選舉各國章程

於黨會之事仍與有責焉

紐約省法定村為四等有五千人以上者為第一等三千人至五千人者為第二等一千人至三千人者為第三等一千人以下者為四等

村之立法府為村保會每年一奉村之公民奉有田園產業於其村者為村保無俸依省法小村至少二人三等村四人二等村四人或六人一等村六人或八人一年一選舉而留其半翌年易之村保會定村章管理村之公產公款其他各種之為省法所許者如下

立監圖鐘磬及菜市。定街名修溝渠興水事。
事設路燈立救火會及傭律師村中如無另
設之溝渠水事路燈救火各局則村保有其
行政之權。立禁令以保道路及公地之治安
秩序以飭公眾之行樂以限汽車越街之速
率以節爆竹鎗藥及易然各物之販賣且於
一定之事件得出給準照。

村長一人為村行政府之長官由公舉一年一任無
俸督行章兼為村保會長在會中得投一票并
充村警署長其他行政各官為會計村史街道

使估計吏徵收吏各一人由公奉一年一任技師一人
衛生局一所局員三人至七人為村保會之所派
衛生局員必推局長一人必為醫士各官之权及
俸由村保會定之
村執法之府存於村警署有判事一人由公奉
四年一任有違犯村章者則斷聽之並有命執
罪人之权而聽斷其情節之輕者
除村保會外村有特別會與党會之意相同遇
有關於村之公益事待決時奉行由納稅公民
投票決定之

第三節

市治之制

市者村之壹達而大者。戶口既繁。公眾之事務隨之而頤。故必別於黨而特立為自治之團體。而欲足以相應。市之大小不同。其政府之組織亦因而稍異。其大概之制列如下。

市照村之戶口孳殖。商工業興而達。市之資格者。其民公請於省立市政府。省會議準後給以市照。著明市政府之權任及市民之權。市之等級。紐約省憲法定市之有二十五萬人以上者為第一等。二十五萬以下至五萬人為第二等。五萬人以下至二萬五千人為第三等。二萬五千人以下至一萬五千人為第四等。一萬五千人以下至五千人為第五等。五千人以下至一千人為第六等。一千人以下至五百人為第七等。五百人以下至二百五十人為第八等。二百五十人以下至一百人為第九等。一百人以下至五十人為第十等。五十人以下至二十五人為第十一等。二十五人以下至十人為第十二等。十人以下至五人為第十三等。五人以下至二人為第十四等。二人以下至一人為第十五等。以上者為第一等。二十五萬以下至五萬人為第二等。五萬人以下至二萬五千人為第三等。二萬五千人以下至一萬五千人為第四等。一萬五千人以下至五千人為第五等。五千人以下至一千人為第六等。一千人以下至五百人為第七等。五百人以下至二百五十人為第八等。二百五十人以下至一百人為第九等。一百人以下至五十人為第十等。五十人以下至二十五人為第十一等。二十五人以下至十人為第十二等。十人以下至五人為第十三等。五人以下至二人為第十四等。二人以下至一人為第十五等。

奏定關於自治通奉各國章程

七

二等其他為第三等

紐約省有市四十第一等有二即紐約市後勿魯市第二等有五沃而盤

余即紐約省會屬第二等

市會 市會為市之法立府市有因行政之便盡

為區由區出議員於市會者有將全會議員選

本題名列為一票由全市之民投之者議員二年

一任舉於哥年市會之權與黨村會大數相同立

關於市政及街道溝渠船埠公建屋宇之章給

與特許

如許立街車電報公司等是

頒發準照以歸一定之營業

依有法之所限定稅率債率之多寡及投票決

定動支市帑之事

市官 知事一人為市行政府之長官由全市民公
齊督行市章保市之治安統轄巡警有召省民
兵之駐於其市者平靖暴亂之權有依省官任免
法黜免所派部官之權市有以知事為市會
長者

知事有不認準市會擬章之權市會擬章不
經知事認準者不得著為定章但市會重議後
議員有三分之二仍主原議者毋庸再經知事
之認準謂之通過議案起於不認準之權
助知事行政之官為司庫估計吏徵收吏檢查
奏定關於自治通奉各國章程

會計員法律官街道使學校監督公園監督吏
官等有由公舉者有由知事遴派者

市皆有裁判所理民事刑事之訴訟以為執法
之府

省定關於市之特別法

關於一市之特別法不能外資施行慎將所

紐約省憲法載凡省議

會所擬法交市以聽市民之意見在

第一等市

知事可自允駁他等之市由知事市會會商允

駁於十五日內送還省會逾期作允若省會已開

則交省尹其議駁者省會仍可決意議由會簽

名寔行如議駁而在期內送還值省會已開則